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
113 年度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多元主題活動實施計畫

113 年 5 月 30 日高市長青教字第 11370186500 號簽奉核

113 年 9 月 2 日高市長青教字第 11370299300 號簽奉核第一次修正

- 一、目的：為呼應衛生福利部《高齡社會白皮書》及鼓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各類方案能包含世代及多元文化融合，並結合青年志工人力協助，提高長輩與多元族群及年輕世代互動機會，推動高齡者之靈性照顧含生命教育等元素，以強化長輩身心健康，鼓勵高齡者結合自身專長及經驗，推廣在地特色並教學，或辦理數位科技應用，降低高齡者數位落差，以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及參與，營造在地共生社區，善用並連結在地資源，與社區據點緊密互動，建構社區自助及互助模式，發展出屬於在地的共生社區服務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四、申請對象：本市補助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。
- 五、申請及辦理期限：自 113 年 6 月 11 日（二）起至 113 年 11 月 13 日（三）止受理申請，檢附補助計畫書(附件一)提出申請，為確保申請單位於辦理前收到本中心核定公文，請單位應於活動辦理日期前 30 日，將公文及申請計畫書送至本中心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如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。並請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（五）前辦理完畢。

六、實施內容：

項次	補助類別	方案內容	補助額度	補助項目
1	世代融合方案	於據點辦理祖父母節、家庭日或親子互動等相關活動，或結合幼兒園及各級中小學辦理。	最高 6,000 元	1. 活動材料費 2. 食材費(含點心)

2	多元文化融合方案	結合新住民於據點辦理多元文化活動或從事據點相關服務。	最高 6,000 元	3. 講師費(外聘 800 元/時;內聘 400 元/時)
3	青年志工方案	據點青年志工體驗或招募活動,可結合青年志工協助據點服務或帶領長輩活動。	最高 6,000 元	4. 文宣印刷費
4	靈性照顧(含生命教育)方案	於據點辦理強化長輩身心健康、靈性照顧與臨終關懷等方面相關知能,提升長輩之健康活力、生活福祉及自主選擇權利。	最高 6,000 元	5. 活動場地費
5	以老為師方案	發掘並鼓勵據點長輩結合自身專長及經驗,推廣在地特色並教學,以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及參與。	最高 6,000 元	6. 器材租金費
6	數位科技方案	於據點辦理數位科技基礎應用課程,鼓勵長輩使用數位科技產品或運用社群平台分享,以促進長輩與人群及數位連結。	最高 6,000 元	7. 文具費
7	<u>共生社區方案</u>	<u>營造在地共生社區,善用並連結在地資源,與社區據點緊密互動,建構社區自助及互助模式,發展出屬於在地的共生社區服務。</u>	<u>最高 6,000 元</u>	8. 照片沖洗費
				9. 雜支(含茶水、電池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)
				10. 申請青年志工方案者,可申請青年志工保險費

七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由本中心依申請單位之計畫內容,並審酌 112 年申請單位之執行成效進行審核,如與前一年度申請之計畫內容相同,將酌予補助。

(二)每單位以申請 1 案為限，每案補助自籌經費需佔實際支用經費總額百分之 30 以上，補助項目以上述所列为限且每案補助額度最高 6,000 元，惟政策性補助不在此限。

(三)同一方案如有向其他機關(單位)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申請公文上註明申請項目及金額。

(四)非屬公益性之活動或團體定期辦理內部業務，不得申請補助，如旅遊、聯誼、聚餐、摸彩品、紀念品、獎金、獎品、義賣、自強活動、會員大會等項目不予補助。

八、計畫經核定後因不可歸責原因變更活動時間及地點，應於計畫執行前 15 日(天然災害不在此限)函報本中心，經核准始得變更，並請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(五)前辦理完畢。如因故取消辦理，應於取消計畫執行前 30 日說明原因函報本中心，逾期未取消者下年度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。

九、補助經費核銷程序：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辦理完竣 15 日內檢附原核定函、領據(加註協會統一編號)、各項支用單據、成果報告含照片 4 張(附件二)及收支清單等，送本中心辦理核銷程序，逾期未檢據核銷者，逕行取消該項補助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3 年度辦理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活動
申請補助計畫書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
二、指導單位：
三、主辦單位：
 協辦單位：
四、活動日期：
五、活動時間：
六、活動地點：
七、參加對象：
八、參加人數：
九、活動內容：
十、活動流程：

活動時間	活動項目	活動內容	備註
～			
～			
～			
～			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十二、經費概算(可自行增列)：

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說明
合計					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

(一)申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補助： 元

(二)本會自籌： 元

(三)活動總經費： 元

「

」成果報告

辦理單位		主辦人及聯絡電話	
計畫名稱			
時間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計畫預定時間相同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故更改時間，原因：	
地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計畫預定地點相同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故更改地點，原因：	
經費支出概況 (單位：新臺幣)	總金額(A)+(B)+(C)	(元)	
	補助金額(A)	(元)	
	自籌金額(B)	(元)	
	繳還金額(C)	(元)	
實際參加人數	人數/人次	男： 人(及 人次)	女： 人(及 人次)
活動內容	【含時間、內容及對象】		
綜合檢討及建議			
必備檢附資料【請自我檢核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活動照片 4 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收支清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核銷資料(含領據、各項支用單據、核定公文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其他_____ (如有需要請自行補充)。			

「

」成果照片

照片說明：

日期：

照片說明：

日期：